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董事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未按照会议规定时间将表决结果传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璟瑜、张志瑾、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菲特豪斯（Franz-Josef Feldhaus）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戴华、金锦萍、马朝松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璟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后分配到广州标致汽车公司工作,　1994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2年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

李璟瑜先生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68,7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12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张志瑾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张志瑾: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后分配到航空航天部第一设计院十五所工作,1990年在深圳亿利达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参与创建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94年至2002年担任中环投资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

张志瑾女士通过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6,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375%。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拟聘任的董事李璟瑜先生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男,德国国籍,1949年8月出生。1967年至1972年,在埃文维尔斯盖博公司（Erwin Weisgerber）接受对内和对外贸易教育、负责对外贸易。1972年至2002年,历任葛布哈比西（Gebr. Happich）公司商务主管、总经理、勒斯特公司（Troester-Systeme und Komponeten ）销售主管、德国威卡威有限公司商务主管、总经理。2000年至今,兼任德国埃贝斯乐监事会主席和摩纳哥塞尔维管理委员会成员。2005年至今,兼任科莱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汉斯·皮特·克鲁夫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东德国埃贝斯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菲特豪斯（Mr. Franz-Josef Feldhaus）先生:男,德国国籍,　1960年10月出生,工程师学位,机械工程专业。2009年至今任德国埃贝斯乐股份公司首席执行官。

菲特豪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司股东德国埃贝斯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戴华:男,197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3年从事律师工作,曾任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金锦萍,女,1972年7月生,浙江省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学士、硕士、博士。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美国UMKC大学访问学者、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美国密歇根法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曾发表《非营利法人治理结构研究》等专著。

金锦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马朝松:男,1972年出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瀛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现为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北京信利恒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成股份独立董事。

马朝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年1月2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闫蕊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闫蕊: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财务会计专业。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部职员、副部长。

闫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股东,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13日书面送达,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　2014　年1月26日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巍女士、孙丹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1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巍: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专业,秘书中级职称。现任北京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孙丹丹: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保险专业。曾任北京中石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丹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龙熙温泉度假酒店会议室（三层百合厅）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李璟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张志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汉斯·皮特·克鲁夫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菲特豪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金锦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马朝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选举杨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选举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上述议案均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3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人。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月9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2609（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2609;传真号码:010-602799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鲍丽娜

联系电话:010-60276313

传真:010-60279917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永路（天堂河段）70号

邮编:102609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公司于2014年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意见如下: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4)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之和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1.1	选举李璟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2	选举张志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3	选举汉斯·皮特·克鲁夫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1.4	选举菲特豪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投给3名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数之和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2.1	选举戴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2	选举金锦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3	选举马朝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投给2名监事的表决权数之和不能超过其表决权总数
3.1	选举杨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
3.2	选举孙丹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每名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该名股东持股数量×拟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每名股东可将其享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投给其中一名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请在“表决情况”栏内填写投给相应候选人的表决权数。

2、上述议案4、议案5,在“表决情况”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画“√”。

3、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股东参会登记表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4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李秀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16,29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4,438,433股的24.1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等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216,29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2、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大连分所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4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3年12月10日发出。

2、会议于2013年12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杨凯先生为内控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审议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内控总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杨凯简历

杨凯,男,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会计、资产中心会计、财务中心会计、资产管理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敖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除上述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曾受过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聘任内控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我们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内控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毕焱、李明、高真茹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3-04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专业化经营和管理水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决定将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实施存续分立,有关中药饮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分立方案如下:

一、中药饮片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药饮片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家胜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贰亿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批发、销售、供暖、供气;污水处理、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2、中药饮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9月末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49,258.65	39,004.69	24,906.37
总负债	22,054.42	12,874.65	137.74
营业收入	10,486.87	7,640.71	–
利润总额	1,074.19	1,363.70	–211.37
净利润	1,074.19	1,361.41	–211.37

3、中药饮片公司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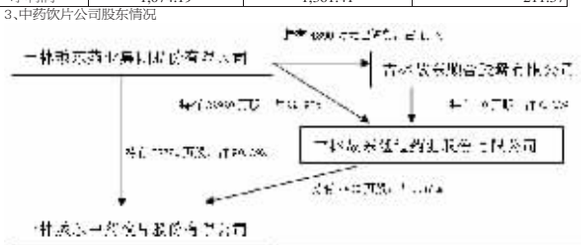

二、分立方案概述

2013年1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

1、分立方式和目的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将中药饮片公司分为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局注册登记为准）两个公司,实行分开经营、管理与考核,明晰各自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更换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资金账户: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489755,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0元。

（2）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下属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8460359840,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　3.53元人民币。

（3）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下属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218860369,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22,387,692.31元人民币。

（4）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01050800052510306,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60,969,299.35元人民币。

（5）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719012925,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　42,409,555.55元人民币。

（6）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210029300201075,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24,447.27元人民币。

（7）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983001040010042,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

（8）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下属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718860317,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1434.55元人民币。

2、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和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邮件方式及快递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银行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在本协议签字确认。若在保荐期间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银行,公司再次授权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保荐机构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新任的保荐代表人应当签署补充认可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银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9、协议壹式柒份,四方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未尽事宜,由四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11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30号文《关于核准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1,499,98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7,219,940.00元,实际募集资金1,452,760,060.00元。

截至2013年1月1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3]00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广发证券将担任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其持续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包括承继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的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及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督导工作范围与责任。

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更换后,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资金账户: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7010100100489755,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0元。

（2）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下属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48460359840,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　3.53元人民币。

（3）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下属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90218860369,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22,387,692.31元人民币。

（4）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6001050800052510306,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60,969,299.35元人民币。

（5）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1719012925,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　42,409,555.55元人民币。

（6）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02210029300201075,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24,447.27元人民币。

（7）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4983001040010042,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

（8）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下属单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718860317,截至2013年12月11日余额为1434.55元人民币。

2、公司、银行、保荐机构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公司和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以邮件方式及快递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银行每月开始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在本协议签字确认。若在保荐期间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和银行,公司再次授权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保荐机构同时向公司和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新任的保荐代表人应当签署补充认可本协议的书面文件。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7、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银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